

安边镇雷圈村村集体养牛场机械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安边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投标人）：定边县富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定边县安边镇人民政府关于安边镇雷圈村村集体养牛场机械设备采购项目由陕西盛瑞采购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招标工作，安边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定边县富鑫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柒仟玖佰元 377900元。

（二）合同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依据合同签订供货数量，乙方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后，甲方支付货款的40%；完工交付、试运行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工作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货款款项的6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三、交货地点及服务期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五、违约责任

(一)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定边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定边县人民政府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定边县定边镇人民政府	地址: 定边县砖井镇高速路出口对面
邮编: 718699	邮编:
法定代表人: 郭平	法定代表人: 白栋
或被授权代表: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0912-4341990	电话: 1348484344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定边县支行
日期: 2024.10.24	日期: 2024.10.24